

#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并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

(U-01-Ver1-2022)

## 版本更新说明

2024年7月11日

### 一、说明

本文件记录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并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》“U-01-Ver1-2022”版本的更新内容。

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：招标应用文本修改。

### 二、应用文本更新内容

#### (一)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

#####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

#### 六. 评标

- 6.1 评标委员会
- 6.1.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。勘察设计合并招标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，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不少于 9 人，其中相关专业技术、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- 6.1.2 评标委员会将推选出 1 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和 1 名评标报告起草人员负责起草评标报告。
- 6.1.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  - (1) →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，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
  - (2) →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；
  - (3) →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  - (4) →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；
  - (5) →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；
  - (6) →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；
  - (7) →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、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；
  - (8) → 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五、商务标详细评审

信用得分	0	5	6	信用得分=信用分*5%。(信用分计取以“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”的信用分为准，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=各境内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)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“四舍五入”。	0	5
------	---	---	---	--	---	---

注：以上评审因素供参考，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（信用得分除外）